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74號

原　　告　趙逸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MAK KAI SHUN(中文名麥凱順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處理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5年度審訴字第383號詐欺等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並未具體表明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程序實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是其訴不能

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